

附件1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陕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儿童康复、居家托养、精准康复、职业技能培训等残疾人服务项目（包 1 居家托养服务）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（儿童康复、居家托养、精准康复、职业技能培训等残疾人服务项目（包 1 居家托养服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万君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.87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6.0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君康复器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